

計開

一接上手存下銀八百五十八圓六毫二仙

一進來息銀六十六圓七毫二仙

一進捐項銀壹十圓

合共進銀九百三十五圓三毫四仙

一支給難民回籍費用共銀一十五圓一毫七仙

一支訪事車工艇脚雜用共銀二十八圓三毫四仙

一支訪事馬滿十五個月工銀二百二十五圓

一支訪事馮生三個月工銀三十六圓

一支訪事鍾余三個月工銀二十四圓

合共支銀三百二十八圓五毫一仙

除支外實尚存銀六百零六圓八毫三仙 交代日交新總理收

憲示 第三百九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十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紅磡

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紅磡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三號坐落紅磡該地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四萬丁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八十二圓投價以二千四百一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鵝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出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無論幾間在其地內該屋要用磚或石塊及灰沙之牆并

及瓦背要堅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不得少過五千圓

七若有華人屋建於該地段內每屋之後須留有天井深至少十五英尺 闊照該屋

八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九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九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建造屋宇均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合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開投號數

此號即冊錄紅磡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八十二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九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三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半鐘在城多厘亞山頂北邊即在韋治先生所居之下屬投官地一段係冊錄

村落地段第五十二號凡欲知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八十九號憲示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四百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三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半鐘在山頂亞彬彌道之上開投官地一段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三號凡欲知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八十八號憲示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四百零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承接栽種樹木三十五萬株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十一日即禮拜二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總理園莊事務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